2021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“长江文化”专项申报公告

经省委宣传部批准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与江苏省扬子江创新型城市研究院开展2021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“长江文化”专项资助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引导社科界围绕“长江文化保护、传承与弘扬”积极开展研究，为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、弘扬长江文化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招标单位：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、江苏省扬子江创新型城市研究院

三、申报资格

申报者应为全省各级各类机关、高校、党校、社科院和其他科研单位研究人员，并具备以下资格：

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江苏省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；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应研究能力的社科工作者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学风优良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。

2.申报者在“长江文化研究”专项中只能申报（承担）一个项目。

3.应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。

4.应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，在框架设计、研究思路、主要内容、基本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，体现申报者创新的学术思想、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。

四、资助强度和成果形式

1.“长江文化”专项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立1项。项目类别为一般项目，资助经费额度为5万元。

2.2021年10月底前，提交项目研究中期成果（论文5000—8000字）。

3.项目完成时间为12个月，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（10000—20000字）。

4.研究成果应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，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有利于国家统一、经济发展、民族团结、宗教和谐和社会稳定；突出江苏特点。研究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招标单位所有。

五、申报安排

1.按照《申报公告》发布的研究选题申报。本次申报须按照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长江文化专项申请书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；《申请书》文本要简洁、规范、清晰，不加附件。

2.《申请书》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，以电子文本（WORD文件格式和PDF文件格式）和纸质文本（一式三份）报送江苏省扬子江创新型城市研究院，申请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江苏省社科规划办和江苏省扬子江创新型城市研究院对《申请书》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《申请书》进行评审，提出建议立项课题名单。

4.建议立项课题名单经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省社科规划网站公示7天。公示期满，对无异议者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魏霜霜，025-83600287，17327736424。
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43号1号楼，魏霜霜。

电子邮箱：chuangchengyuan@126.com。

附件：

[1.2021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“长江文化”专项研究选题](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/23790/202106/W020210625641782350948.docx)

[2.2021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“长江文化”专项项目申请书](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/23790/202106/W020210625641782415175.docx)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江苏省扬子江创新型城市研究院

2021年6月25日